

臺東縣達仁鄉森永段 206 地號等 6 筆
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

主辦機關：台東縣達仁鄉公所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臺東縣達仁鄉森永段 206 地號等 6 筆

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：為保障原住民於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，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。

貳、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
參、權責機關：

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二、地方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政府

三、執行機關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肆、計畫目標：藉由分配計畫配與公有原住民保留地，輔導原住民依法取得公有土地權利，以安定原住民生計，並得有效充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，促進原住民生活、文化及經濟等發展。

伍、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：

一、實施地段、地號、筆數、面積：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森永	206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2330	
森永	460-4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8994	
森永	460-5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4736	
森永	460-6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3988	
新化	491-58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4278	
新化	491-59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5029	

陸、現況概述：原生林。

柒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執行情序：

二、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：

(一)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2.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)。
3.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4. 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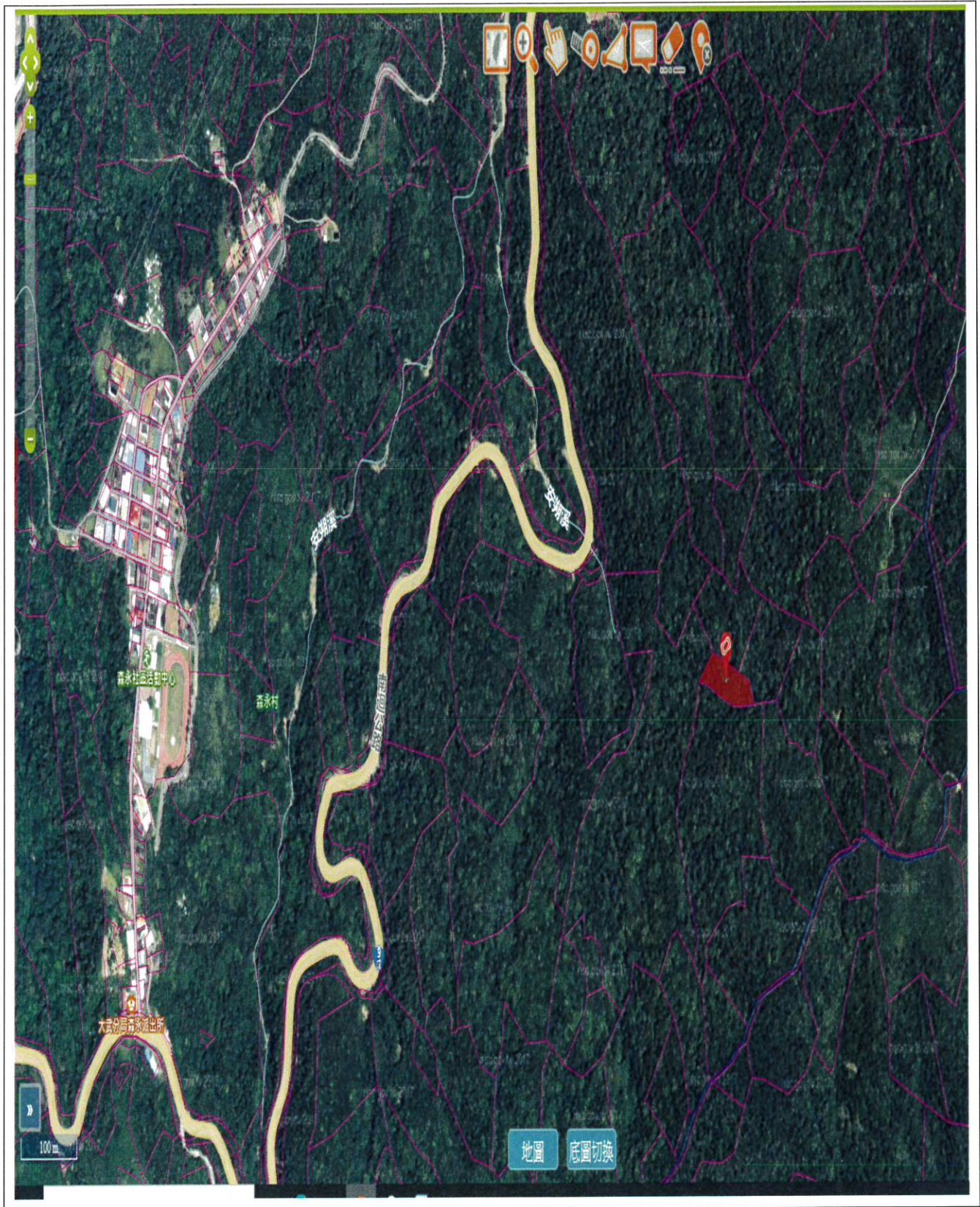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分配方式：

按下列順序分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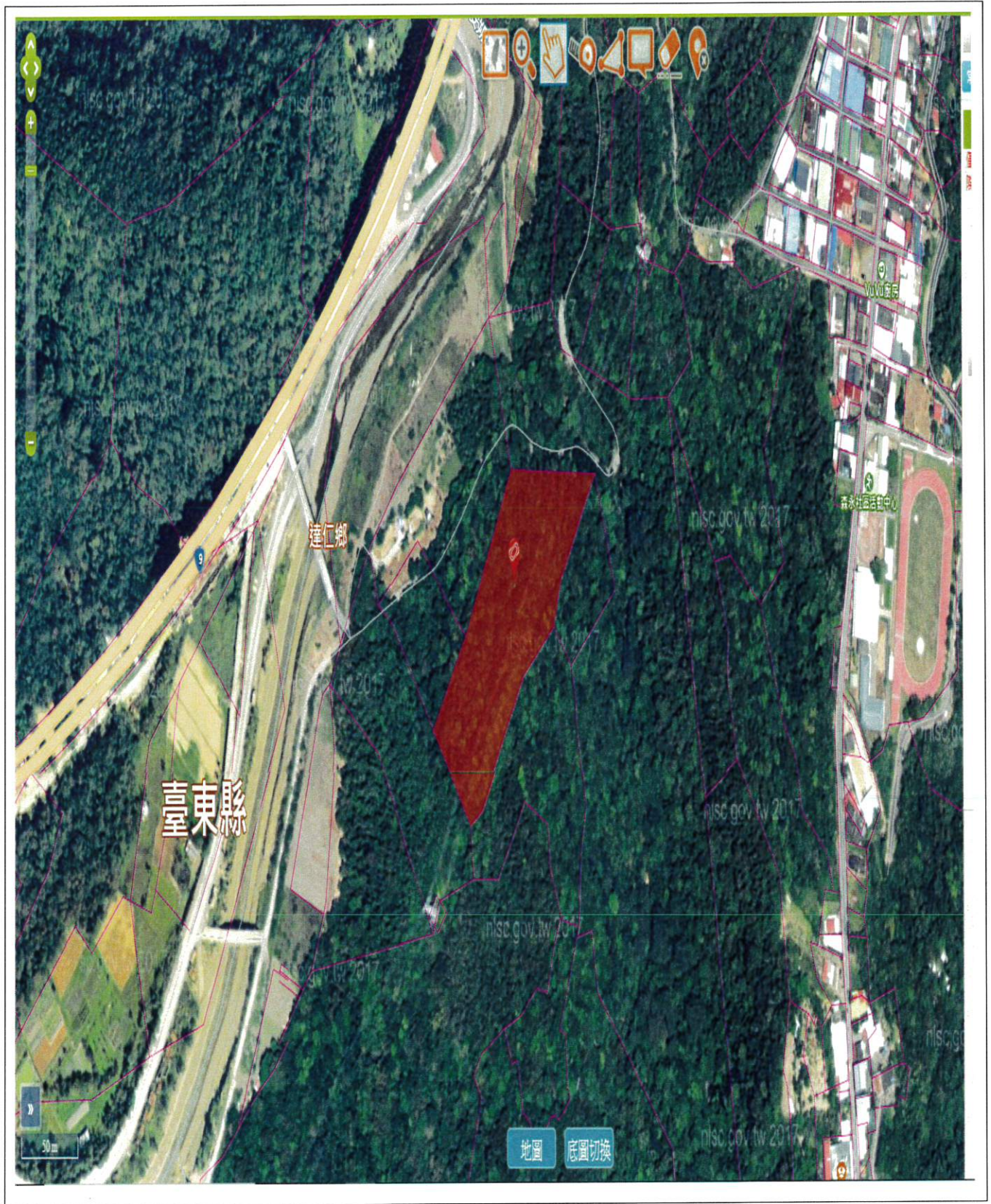
1.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
2. 尚未受配。
3.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陸、 預期效益：輔導民眾取得土地權利，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。

柒、 附件：位置圖。



森永段 206 地號



森永段 460-4 地號



森永段 460-5 地號



森永段 460-6 地號



新化段 491-58 地號、新化段 491-59 地號